

司法裁判中情理与法理融通的方法与限度

王然

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，广东广州，510075；

摘要：在司法裁判中妥善处理情理与法理的关系，是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统一的核心课题。情理源于社会大众的伦理道德、生活经验与公序良俗，法理则依托法律体系的规范逻辑与公正理念，二者的有机融合对提升裁判公正性、可接受性及公信力具有关键意义。本文以许霆案为典型分析对象，揭示情理与法理在司法实践中的复杂互动，论证情理融入裁判的必要性，并具体阐述其在证据可信度评估、事实认定逻辑空隙填补及经验法则运用中的作用，明确情理评判需遵循的方法与限度。

关键词：司法裁判；情理；法理；方法；限度

DOI：10.64216/3080-1486.25.11.044

在司法裁判的动态过程中，情理与法理的关系始终是贯穿始终的核心命题。情理是民众对“公正”的朴素认知与情感表达，法理则是司法裁判合法性与权威性的根本保障。二者并非对立关系，缺乏情理支撑的裁判易陷入“机械司法”的误区，脱离法理约束的情理则可能沦为“主观臆断”的工具。二者的有效融合对于实现司法裁判的公正性、可接受性以及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的统一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。在司法裁判过程中，情理与法理的融通是提升司法公正性与可接受性的重要途径。因此，如何在事实认定环节合理引入情理评判，在裁判过程中平衡情理与法理的关系，最终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，成为法学研究与司法实践亟待回应的重要课题。本文将典型案例为切入点，系统分析情理融入裁判的必要性、内容方法及限度规范，为司法实践提供理论参考。

1 典型案例透视：情理与法理在裁判中的互动关系

2006 年发生的“许霆盗窃案”，堪称情理与法理博弈的经典样本，其裁判过程与结果演变，清晰展现了二者从冲突到平衡的过程，为理解司法裁判的“情法融合”提供了具象参考。

1.1 案件基本事实与裁判争议

2006 年 4 月，许霆在广州市某银行 ATM 机取款时，发现机器存在故障——输入取款 1000 元的指令后，账户仅扣款 1 元，且可重复操作。许霆随后分 171 次取款，共计占有银行资金 17.5 万元，后携款潜逃。2007 年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盗窃罪判处许霆无期徒刑

（参见（2007）穗中法刑二初字第 196 号）。该判决一经作出，立即引发社会舆论的强烈争议：公众普遍认为，许霆的行为虽涉嫌违法，但案件存在诸多特殊情节，判处无期徒刑明显过重，违背“罚当其罪”的基本认知；部分法学学者则认为，一审判决严格依据法律条文作出，符合盗窃罪“秘密窃取他人财物”的构成要件，体现了“罪刑法定”原则。

1.2 情理与法理的冲突解析

从法理层面看，许霆的行为确实符合盗窃罪的构成要件：其一，许霆明知 ATM 机故障仍多次取款，主观上具有“非法占有银行资金”的直接故意；其二，ATM 机内资金属于银行占有，许霆通过机器故障获取资金的行为，本质上是“以平和手段转移他人财物占有”，符合盗窃罪的客观要件；其三，17.5 万元的数额已达到“数额特别巨大”的标准，根据当时《刑法》及司法解释，判处无期徒刑在法定刑幅度内，具有形式合法性。

从情理层面看，案件的特殊性削弱了许霆行为的可谴责性，也让公众对判决产生“不公正”的体感：首先，银行对 ATM 机负有维护监管义务，机器故障未被及时发现，客观上为许霆的行为提供了条件，银行存在一定过错，这在情理上降低了许霆行为的主观恶性；其次，许霆未采用暴力、胁迫等破坏性手段，其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远低于传统盗窃行为（如入户盗窃、扒窃）；最后，从“期待可能性”理论出发，许霆作为普通民众，面对“取款不扣钱”的突发诱惑，难以完全抵御人性弱点，这种“常人可能犯的错”让公众产生共情，认为判决对其过于严苛。

1.3 裁判结果的平衡：情理对法理的补充与调适

在社会舆论与法学界的共同关注下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将案件发回重审，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改判许霆有期徒刑5年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该判决。许霆案的裁判过程表明，情理并非法理的对立面，而是可以通过法律原则（如罪责刑相适应原则）、刑事政策等路径融入裁判，成为法理的有益补充。同时，该案也警示，司法裁判不能忽视公众的情理认知，否则会陷入“合法不合理”的困境；但也不能因情理或舆论压力偏离法理轨道，需在二者之间找到平衡点。

2 情理融入裁判的必要性

司法裁判的基础在于对案件事实的准确认定。然而，单纯依赖形式化的证据规则和法律条款，往往难以全面反映案件背后的社会情境与人性考量。将情理融入裁判，是司法公正与司法为民的必然要求。一方面，情理融入裁判有助于实现司法公正。另一方面，情理融入裁判有助于实现司法为民。司法裁判不仅关乎法律问题的解决，更关乎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感受。将情理因素融入裁判过程，可以更加深入地了解人民群众的需求和期望，使裁判结果更加贴近民生、符合民意。

2.1 情理作为证据可信度评估的补充维度

在证据审查与判断过程中，传统上主要依据证据的客观性、相关性和合法性等法定标准。然而，情理因素能够为评估证据可信度提供额外的视角。如在某些民事纠纷中，证人与当事人之间存在密切的亲属关系或特殊利益关联时，从情理上分析，该证人证言可能存在偏向性或虚假性的风险。通过考量这种基于人际关系常理的情理因素，法官可以更加审慎地对待此类证据，避免被表面上看似合法且关联的证据所误导。

2.2 情理助力填补事实认定的逻辑空隙

在部分案件中，由于证据的有限性或模糊性，单纯依靠现有证据难以构建完整且确凿的事实链条。此时，情理推断可以发挥重要作用。以一起交通事故案件为例，事故现场没有监控录像，仅有的证据是双方当事人相互矛盾的陈述以及车辆的碰撞痕迹。从情理上分析，根据事故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天气状况以及当事人的日常出行习惯等因素，可以对事故发生的真实过程进行合理推测，这种情理推断虽然不能直接作为定案依据，但可以为进一步的证据收集和事实认定提供有价值的线索与

方向。

2.3 情理在经验法则运用中的体现与规制

经验法则是基于日常生活经验所形成的一般性知识或规律，在事实认定中被广泛应用。情理与经验法则密切相关，许多情理因素实际上就是经验法则的具体体现。例如，在合同纠纷中，判断一方当事人是否履行了合理的注意义务时，可以依据商业交易中的普遍经验法则，如行业惯例、诚信原则等情理因素进行判断。然而，经验法则的运用并非无限制，必须遵循一定的规制。法官在运用基于情理的经验法则时，需要考虑其是否具有普遍性、合理性以及是否与案件的具体情况相适应，防止过度依赖个人主观经验或片面的情理认知而导致事实认定错误。

3 情理评判的内容与方法

司法裁判不能僵化地适用法律，必须高度重视人民群众对司法裁判的“体感公正”，而“体感公正”的来源正是司法裁判中情理法的有机融合。因此，要在司法裁判中融通情理与法理，以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“体感公正”的需求。“情”要求司法裁判关注案件当事人的个案情感感受。司法裁判应当体察当事人所处的历史情境，结合人之常情，以人性关怀的视角去审视案情。“理”要求司法裁判符合一般公众的预测和认知。司法裁判作为社会公正的最后守护防线，如果严重违背“理”，显然无法获得公众认同。因而，情理融入裁判说理有助于解释法律适用的合法性、裁判结论的合理性、提升裁判理由的说服力、增加推理过程的透明度。

3.1 全面查明案件事实

情理评判要求裁判者在事实认定过程中，不仅关注法律所要求的关键证据，还要尽可能全面地收集与案件相关的各种信息，包括当事人的生活背景、行为动机、社会环境等。通过构建立体、丰满的案件事实，为情理评判提供坚实的基础。

3.2 深入剖析行为逻辑

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，裁判者需进一步分析当事人的行为逻辑，理解其在特定情境下的心理状态和行为选择。这一过程要求裁判者具备高度的同理心和情感共鸣能力，能够设身处地地感受当事人的处境和难处，从而更准确地把握行为背后的情理因素。

3.3 权衡情理与法理

情理评判并非忽视法律规则,而是在遵循法律基本原则的前提下,对案件中的情理因素进行充分考量。裁判者需在情理与法理之间找到恰当的平衡点,既要确保裁判结果的合法性,又要兼顾其合理性和可接受性。这要求裁判者具备深厚的法学素养和丰富的社会经验,能够灵活运用法律原则和精神,对案件作出公正合理的判断。

4 情理评判的限度与规范

情理,作为社会普遍认同的道德观念与公众情感的体现,为法律条文注入了人性的温度;而法理,则是法律精神的基石,确保了裁判的合法性与权威性。在强调情理评判重要性的同时,也需警惕其可能带来的任意性和不确定性风险,即情理评判在司法裁判中的运用并非没有限度。过度的情理评判可能会削弱法律的权威性,影响人们对法律的敬畏和遵守,甚至可能导致司法裁判的偏颇和不公。因此,我们需要对情理评判的限度与规范进行明确界定,以确保其在司法裁判中的合理运用。

在以情释法的实践中,情理评判的限度与规范成为了情理与法理融通的关键所在。因此,对情理评判的适用应设定明确的限度和规范:(1)坚持法律优先原则:情理评判虽需融入人情世故,但绝不可超越法律的边界。情理评判必须在法律框架内进行,不得违背法律的基本原则和精神。(2)确保裁判结果的可预测性和一致性:情理评判虽强调个案特殊性,但也需保持裁判结果的整体稳定性和可预测性,避免同类案件出现截然不同的裁判结果。(3)加强裁判文书的说理性:情理评判不仅要体现人情世故,更要具备充分的说理性。情理评判应基于合理的逻辑推理和事实依据,避免空洞的抒情和主观臆断。法官在运用情理评判时,应确保其与案件事实和法律条文的紧密关联,应在裁判文书中详细阐述情理评判的理由与依据,以增强裁判的透明度与公信力,从而增强裁判结果的说服力和可接受性。

情理评判在司法裁判中的运用需要严格遵循限度与规范,以确保其在法律框架内的合理运用。通过情理与法理的融通,可以实现司法裁判的公正性、合理性和说服力的提升,推动司法实践的不断发展和进步。司法裁判并非法律条文的机械适用,而是情理与法理的有机统一。从许霆案的裁判演变到情理在事实认定中的具体应用,可见情理融入裁判是司法回应社会需求的必然选择,但需通过明确方法与规范限度防范其任意性风险。

唯有如此,才能持续增强司法公信力,让司法真正成为守护社会公正、回应人民期待的坚实防线,推动法治建设向更具温度与活力的方向发展。

参考文献

- [1] 马光泽. 通过司法裁判的公共政策塑造: 理论逻辑与实践方法[J]. 法制与社会发展, 2024, 30(04): 37-57. DOI: CNKI: SUN: SFAS. 0. 2024-04-003.
- [2] 张淑雯. 由情入法: 明代宗祧继承纠纷的多元解决机制研究[J]. 政法论坛, 2024, 42(06): 180-188.
- [3] 舒国滢. “事实”与“案件事实”概念之再探讨[J]. 社会科学文摘, 2024, (12): 109-111. DOI: CNKI: SUN: SHGC. 0. 2024-12-031.
- [4] 马长山. 数字司法的法治边界[J]. 东方法学, 2024, (04): 127-142. DOI: 10. 19404/j. cnki. dffx. 20240712. 005.
- [5] 龙宗智, 杨建广主编. 刑事诉讼法[M], 北京: 高等教育出版社, 2021.
- [6] 江伟, 肖建国主编. 民事诉讼法[M], 北京: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, 2015.
- [7] 孙锐. 刑事诉讼中经验法则的运用机理及规范路径[J]. 厦门大学学报(哲学社会科学版), 2024, 74(06): 162-172. DOI: CNKI: SUN: XMDS. 0. 2024-06-015.
- [8] 盖峰, 陶琛, 邓画文. 全国审判业务专家陈坚: 以“如我在诉”意识办好每一起民生案[N]. 人民法院报, 2024-4-10(2).
- [9] 沈伟伟. 数字时代司法触达的发展、挑战与制度完善[J]. 政法论丛, 2024, (06): 86-97. DOI: CNKI: SUN: ZF LC. 0. 2024-06-007.
- [10] 彭中礼. 最高人民法院答复性文件研究[J]. 法律科学(西北政法大学学报), 2024, 42(06): 3-22. DOI: 10. 16290/j. cnki. 1674-5205. 2024. 06. 002.
- [11] 刘仁文. 社会变迁中的刑法发展[M], 北京: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, 2019.
- [12] 李步云.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通论[M], 北京: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, 2020.
- [13] 熊秋红, 李本森, 王万华, 等. 中国诉讼法治发展报告[M], 北京: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, 2023.

作者简介: 王然, 女, 内蒙古通辽人, 法学博士,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, 研究方向: 法学理论、部门法哲学、思想政治教育。